

複查成績申請表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女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 (郵政區號)	連絡電話 ( )		申請簽章	
科目	成績	※複查成績	※複查結果		
※備註				※回覆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
❖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請小心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申請表』之申請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 (一) 成績通知單正本、(二)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 (三) 郵信封一只。(請貼足限時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)，以限時掛號寄到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處理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- 三、複查費：~~本~~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，郵政匯票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招生 403 學年 (請務必填寫清楚)。
- 四、成績單補發：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，請於複查期限內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，附上郵信封一只 (請貼足限時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)，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，均不予處理。
- 五、本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招生考試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六、複查期限：自 100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，以限時掛號郵票為準，逾期不予處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複查成績申請表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女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 (郵政區號)	連絡電話 ( )		申請簽章	
※成績榜務組處理結果				※回覆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